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1410)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山腳村南山路 3 段 233 號
電 話：(03)324-2321

南 洋 染 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0 ~ 57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0 ~ 57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8 ~ 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745 號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李運鞭 李運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9,194	21	\$	420,75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88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三)		207,790	13		107,4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13,399	1		17,8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25,750	2		26,83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39	-		2,504	-
130X	存貨	六(七)		12,964	1		11,56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74	-		4,2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3,510	38		591,239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7,824	3		25,041	2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2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07,341	13		217,79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194,233	12		202,04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39,164	34		541,472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4,149	-		4,3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160	-		1,1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8,071	62		991,916	63
1XXX	資產總計		\$	1,581,581	100	\$	1,583,155	100

(續次頁)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265	-	\$	5,545	-
2170	應付帳款			15,295	1		12,9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四)		34,751	2		31,25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76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5	-		3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642	4		50,090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九)(二						
		十一)		145,501	9		145,501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一)(二十						
		三)		53,898	3		56,72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399	12		202,230	13
2XXX	負債總計			259,041	16		252,320	16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900,000	57		900,000	57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1,784	1		21,784	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63	1		11,26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308	18		282,30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931	7		125,752	8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	8,246)	-	(	10,276)	(
3XXX	權益總計			1,322,540	84		1,330,835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1,581	100	\$	1,583,155	100
						\$	1,548,18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二十三)及七	\$ 311,497 100	\$ 337,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	(190,541) (61)	(212,246) (63)
5900 營業毛利		120,956 39	124,850 37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81) -	(2,702) (1)
6200 管理費用		(40,976) (13)	(43,31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35) (2)	(5,12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792) (15)	(51,136) (15)
6900 營業利益		73,164 24	73,71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七)	7,722 2	6,8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39 -	4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89) -	(1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1,867 7	37,19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39 9	43,519 13
7900 稅前淨利		102,703 33	117,233 3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5,723) (2)	72 -
8200 本期淨利		\$ 96,980 31	\$ 117,305 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四)(十五)	\$ 2,030 1	\$ 1,34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一)	557 -	(1,37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5 -	4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7) -	1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25 1	\$ 13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9,705 32	\$ 117,440 3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8	\$ 1.3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增資	處分資產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900,000	\$ 2,258	\$ 19,526	\$ 1,689	\$ 282,308	\$ 100,318	\$ 11,704	\$ 1,294,39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578	-	(9,578)	-	-	-
現金股利	-	-	-	-	-	(81,000)	-	(81,000)	-
101年度淨利	-	-	-	-	-	117,305	-	117,305	-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3)	1,428	135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00,000	\$ 2,258	\$ 19,526	\$ 11,267	\$ 282,308	\$ 125,752	\$ 10,276	\$ 1,330,835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900,000	\$ 2,258	\$ 19,526	\$ 11,267	\$ 282,308	\$ 125,752	\$ 10,276	\$ 1,330,83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96	-	(11,496)	-	-	-
現金股利	-	-	-	-	-	(108,000)	-	(108,000)	-
102年度淨利	-	-	-	-	-	96,980	-	96,980	-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5	2,030	2,725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00,000	\$ 2,258	\$ 19,526	\$ 22,763	\$ 282,308	\$ 103,931	\$ 8,246	\$ 1,322,540	

註：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實際配發之董監酬勞分別計\$1,015及\$875；員工紅利分別計\$3,135及\$2,525，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詳附註六(十四)。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 洋 染 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703	\$ 117,2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八)	-	9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八)	92 (	4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21,867) (	37,190)
折舊費用	六(二十)	30,225	31,40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613) (	4,220)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859) (	1,53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89) (	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800 (	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0
應收票據		4,498	12,158
應收帳款		1,080	9,627
其他應收款		1,965 (	1,654)
存貨	(	1,403)	3,380
其他流動資產		419	1,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280) (	2,592)
應付帳款		2,315 (	7,457)
其他應付款	(	1,419)	757
其他流動負債		48 (	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74)	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241	121,543
收取之利息		4,613	4,220
收取之股利		34,367	27,544
支付之利息		189	124
支付之所得稅	(	546) (	4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864	153,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0,845)	11,5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100,390) (	2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4,2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5,989) (	10,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424) (	20,0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8,000) (	8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000) (	76,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1,560)	56,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754	364,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194	\$ 420,75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 洋 染 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3 年 12 月 22 日設立，並於民國 62 年 10 月 18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紡織品之漂染及樹脂加工定型整理等相關業務及廠房及辦公大樓等出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度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依資產類型分別以餘額遞減法或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2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4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8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3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

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8	\$ 151	\$ 1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6,076	92,803	78,050
定期存款	273,000	327,800	286,100
	<u>\$ 329,194</u>	<u>\$ 420,754</u>	<u>\$ 364,28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開放型基金	\$ -	\$ -	\$ 88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	(3)
	<u>\$ -</u>	<u>\$ -</u>	<u>\$ 882</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評價損失分別計\$0 及\$9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u>\$ 207,790</u>	<u>\$ 107,400</u>	<u>\$ 82,900</u>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164	\$ 34,435	\$ 34,435
國外基金	11,906	882	12,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8,246)	(10,276)	(11,623)
	<u>\$ 37,824</u>	<u>\$ 25,041</u>	<u>\$ 34,83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030 及\$1,347。

2.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6,243</u>	<u>\$ 14,574</u>	<u>\$ 13,783</u>

(2)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20	\$ 791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國外公司債	\$ 4,2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73 及\$0。
2.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3,534	\$ 18,077	\$ 30,359
減：備抵呆帳	(135)	(180)	(304)
	<u>\$ 13,399</u>	<u>\$ 17,897</u>	<u>\$ 30,055</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7,381	\$ 28,416	\$ 38,2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047
減：備抵呆帳	(1,631)	(1,586)	(2,857)
	<u>\$ 25,750</u>	<u>\$ 26,830</u>	<u>\$ 36,457</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會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評估其信用風險。
2. 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	\$ 31,030	\$ 37,120	\$ 55,283
30-90天	9,793	9,373	12,995
91-180天	92	-	-
181天以上	-	-	1,395
	<u>\$ 40,915</u>	<u>\$ 46,493</u>	<u>\$ 69,673</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0 及 \$1,39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766	\$ 3,161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395)
期末餘額	<u>\$ 1,766</u>	<u>\$ 1,766</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七)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575	(\$ 455)	\$ 9,120
材料	194	-	194
在製品	2,974	-	2,974
製成品	676	-	676
	<u>\$ 13,419</u>	<u>(\$ 455)</u>	<u>\$ 12,96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057	(\$ 455)	\$ 7,602
材料	520	-	520
在製品	2,941	-	2,941
製成品	498	-	498
	<u>\$ 12,016</u>	<u>(\$ 455)</u>	<u>\$ 11,56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143	(\$ 455)	\$ 7,688
材料	1,109	-	1,109
在製品	5,960	-	5,960
製成品	184	-	184
	<u>\$ 15,396</u>	<u>(\$ 455)</u>	<u>\$ 14,941</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0,541 及 \$212,246。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持股		持股		持股	
	<u>帳列數</u>	<u>比例</u>	<u>帳列數</u>	<u>比例</u>	<u>帳列數</u>	<u>比例</u>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 207,341</u>	82.09%	<u>\$ 217,797</u>	82.09%	<u>\$ 206,565</u>	82.09%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投資利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 21,867</u>	<u>\$ 37,190</u>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5,715	\$ 277,688	\$ 418,436	\$ 1,328	\$ 23,913	\$ 747,080
重估增值	11,693	11,789	918	-	-	24,400
累計折舊	-	(188,400)	(360,156)	(1,284)	(19,591)	(569,431)
	<u>\$ 37,408</u>	<u>\$ 101,077</u>	<u>\$ 59,198</u>	<u>\$ 44</u>	<u>\$ 4,322</u>	<u>\$ 202,049</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37,408	\$ 101,077	\$ 59,198	\$ 44	\$ 4,322	\$ 202,049
增添	-	-	20,436	-	465	20,901
折舊費用	-	(8,084)	(19,791)	(10)	(832)	(28,717)
期末餘額	<u>\$ 37,408</u>	<u>\$ 92,993</u>	<u>\$ 59,843</u>	<u>\$ 34</u>	<u>\$ 3,955</u>	<u>\$ 194,233</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715	\$ 277,688	\$ 438,872	\$ 1,328	\$ 24,378	\$ 767,981
重估增值	11,693	11,789	918	-	-	24,400
累計折舊	-	(196,484)	(379,947)	(1,294)	(20,423)	(598,148)
	<u>\$ 37,408</u>	<u>\$ 92,993</u>	<u>\$ 59,843</u>	<u>\$ 34</u>	<u>\$ 3,955</u>	<u>\$ 194,23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25,715	\$ 276,302	\$ 410,747	\$ 1,328	\$ 24,772	\$ 738,864
重估增值	11,693	11,789	918	-	-	24,400
累計折舊	-	(180,674)	(343,312)	(1,274)	(18,741)	(544,001)
	<u>\$ 37,408</u>	<u>\$ 107,417</u>	<u>\$ 68,353</u>	<u>\$ 54</u>	<u>\$ 6,031</u>	<u>\$ 219,263</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37,408	\$ 107,417	\$ 68,353	\$ 54	\$ 6,031	\$ 219,263
增添	-	1,612	1,790	-	8,785	12,187
處分	-	(60)	(461)	-	-	(521)
重分類	-	-	9,644	-	(9,644)	-
折舊費用	-	(7,892)	(20,128)	(10)	(850)	(28,880)
期末餘額	<u>\$ 37,408</u>	<u>\$ 101,077</u>	<u>\$ 59,198</u>	<u>\$ 44</u>	<u>\$ 4,322</u>	<u>\$ 202,049</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715	\$ 277,688	\$ 418,436	\$ 1,328	\$ 23,913	\$ 747,080
重估增值	11,693	11,789	918	-	-	24,400
累計折舊	-	(188,400)	(360,156)	(1,284)	(19,591)	(569,431)
	<u>\$ 37,408</u>	<u>\$ 101,077</u>	<u>\$ 59,198</u>	<u>\$ 44</u>	<u>\$ 4,322</u>	<u>\$ 202,049</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分別以民國 68 年 9 月、73 年 7 月及 94 年 2 月為基準，折舊性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分別以民國 63 年及 6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467,129、\$489,729 及\$489,729，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145,501。
3. 本公司為加強防治污染設施，於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向蘇簡秀月等人簽約購買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外段土地計 863 平方公尺，總成本約\$21,080，且價款已全數支付。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該土地之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董事長名下後，並交付本公司監察人代表本公司設定土地抵押權，以為保全措施。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76,558	\$ 86,164	\$ 162,722
重估增值	421,897	43,432	465,329
累計折舊	—	(86,579)	(86,579)
	<u>\$ 498,455</u>	<u>\$ 43,017</u>	<u>\$ 541,472</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498,455	\$ 43,017	\$ 541,472
處分及報廢	—	(800)	(800)
折舊費用	—	(1,508)	(1,508)
期末餘額	<u>\$ 498,455</u>	<u>\$ 40,709</u>	<u>\$ 539,164</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76,558	\$ 66,511	\$ 143,069
重估增值	421,897	20,832	442,729
累計折舊	—	(46,634)	(46,634)
	<u>\$ 498,455</u>	<u>\$ 40,709</u>	<u>\$ 539,16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76,558	\$ 86,164	\$ 162,722
重估增值	421,897	43,432	465,329
累計折舊	—	(84,052)	(84,052)
	<u>\$ 498,455</u>	<u>\$ 45,544</u>	<u>\$ 543,999</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498,455	\$ 45,544	\$ 543,999
折舊費用	—	(2,527)	(2,527)
期末餘額	<u>\$ 498,455</u>	<u>\$ 43,017</u>	<u>\$ 541,472</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76,558	\$ 86,164	\$ 162,722
重估增值	421,897	43,432	465,329
累計折舊	—	(86,579)	(86,579)
	<u>\$ 498,455</u>	<u>\$ 43,017</u>	<u>\$ 541,47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8,310	\$ 43,83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508	\$ 2,527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1,598,900，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652	\$ 46,803	\$ 46,5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84)	(1,484)	(1,55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41,168	\$ 45,319	\$ 44,997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803	\$ 46,547
當期服務成本	801	1,056
利息成本	761	771
精算損(益)	(582)	1,399
支付之福利	(5,131)	(2,97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652	\$ 46,803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84)	(\$ 1,5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	6
精算損(益)	25	(21)
雇主之提撥金	(1,485)	(1,297)
支付之福利	1,499	1,37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84)</u>	<u>(\$ 1,484)</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01	\$ 1,056
利息成本	761	7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	6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523</u>	<u>\$ 1,83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u>\$ 1,523</u>	<u>\$ 1,833</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557)</u>	<u>\$ 1,378</u>
累積金額	<u>\$ 821</u>	<u>\$ 1,378</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0%	1.62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0%	2.125%	2.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652	\$ 46,8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84)	(1,484)
計畫短絀	\$ 41,168	\$ 45,31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713)	\$ 3,43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39	(\$ 3,655)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退休計劃之提撥金為\$1,500。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55 及 \$1,622。
- 3.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度起經董事會決議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準備，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20 及\$1,210，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2,530 及 \$1,210。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分派股東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惟員工紅利之成數不低於前開分配案之 1%，為免股本過度膨脹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400 及 \$3,13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0 及 \$1,01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為 3.5% 及 1.5% 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3,135 及董監酬勞 \$1,015，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08,000（每股 1.2 元）及 \$81,000（每股 0.9 元）。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股利 0.9 元，股利總計\$81,000。

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議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期初餘額	\$ 10,276	\$ 11,70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30)	(1,428)
期末餘額	<u>\$ 8,246</u>	<u>\$ 10,276</u>

(十六)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23,072	\$ 36,090
租賃收入	48,310	43,838
勞務收入	240,115	257,168
	<u>\$ 311,497</u>	<u>\$ 337,096</u>

(十七)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4,613	\$ 4,220
股利收入	1,859	1,539
其他收入	1,250	1,120
	<u>\$ 7,722</u>	<u>\$ 6,87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92)	\$ 42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83	(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0)	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損失	-	(92)
其他損失	(152)	(218)
	<u>\$ 139</u>	<u>(\$ 426)</u>

(十九)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 189	\$ 124

(二十)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184	\$20,510	\$66,694	\$47,959	\$21,428	\$ 69,387
勞健保費用	3,612	1,362	4,974	4,130	1,086	5,216
退休金費用	-	4,498	4,498	-	4,665	4,665
其他用人費用	229	214	443	549	255	804
折舊費用	27,449	2,776	30,225	28,803	2,604	31,407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22)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1)	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723)	\$ 7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47)	\$ 11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459)	(\$ 19,93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4,076	6,53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06)	(1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52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7,966	14,1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723)</u>	<u>\$ 7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3,897	(\$ 201)	(\$ 47)	\$ 3,649
其他	500	-	-	500
	<u>\$ 4,397</u>	<u>(\$ 201)</u>	<u>(\$ 47)</u>	<u>\$ 4,1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45,501	\$ -	\$ -	\$ 145,501
	<u>\$ 145,501</u>	<u>\$ -</u>	<u>\$ -</u>	<u>\$ 145,501</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3,768	\$ 12	\$ 117	\$ 3,897
其他	440	60	-	500
	<u>\$ 4,208</u>	<u>\$ 72</u>	<u>\$ 117</u>	<u>\$ 4,3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45,501	\$ -	\$ -	\$ 145,501
	<u>\$ 145,501</u>	<u>\$ -</u>	<u>\$ -</u>	<u>\$ 145,50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5,027</u>	<u>\$ 26,207</u>	<u>\$ 26,721</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87年度以後所產生。

7.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13、\$282 及\$2,806。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32%。

(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6,980	90,000	\$ 1.08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7,305	90,000	\$ 1.30

若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並依租賃協議出租予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48,310 及\$43,838 之租賃收入，該協議自民國 101 年 4 月至民國 111 年 3 月及民國 103 年 1 月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屆滿，保證金為\$10,200。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2,290	\$ 42,290	\$ 37,7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4,000	144,000	144,000
超過5年	117,000	153,000	189,000
	<u>\$ 303,290</u>	<u>\$ 339,290</u>	<u>\$ 370,754</u>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0,901	\$ 12,18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25	1,3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137)	(3,225)
本期支付現金	<u>\$ 15,989</u>	<u>\$ 10,3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

(1) 本公司出租位於桃園縣蘆竹鄉之土地及廠房予南岩半導體，租賃期間1年，每年續租，押金計\$1,200。

(2)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因上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068及\$12,071，期末無尚未收取之租金收入。

2.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15	\$ 4,670
退職後福利	1,320	1,210
	<u>\$ 6,335</u>	<u>\$ 5,880</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11,322	\$ 11,322	\$ 11,322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6,527	18,228	18,852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27,849</u>	<u>\$ 29,550</u>	<u>\$ 30,1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南岩半導體	\$ -	\$ -	\$ 10,000

2.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且善用閒置資金，故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計\$180,000，每股退還新台幣 2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20,000，分為 72,000 仟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債務總額	\$ -	\$ -	\$ -
總資本	\$ 1,322,540	\$ 1,330,835	\$ 1,294,395
負債資本比率	-	-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8	29.81	\$ 21,404
歐元：新台幣	141	41.09	5,794
人民幣：新台幣	10,000	4.92	49,190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6	29.04	\$ 23,406
歐元：新台幣	166	38.49	6,389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1	30.28	\$ 22,737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4	\$ -
歐元：新台幣	1%	58	-
人民幣：新台幣	1%	492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4	\$ -
歐元：新台幣	1%	64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外基金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8；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78 及 \$250。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4,265	\$ -	\$ 5,545	\$ -	\$ 8,137	\$ -
應付帳款	15,295	-	12,980	-	20,437	-
其他應付款	34,751	-	31,258	-	28,63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0,200	-	10,200	-	5,700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第一等級</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7,824	25,041	34,836
	<u>\$ 37,824</u>	<u>\$ 25,041</u>	<u>\$ 35,718</u>

第二等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4,200	\$ -	\$ -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南洋染整	彰化銀行(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174	\$ 1,067	-	\$ 1,067	-
南洋染整	第一金控(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459	825	-	825	-
南洋染整	裕民航運(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000	14,980	0.03%	14,980	-
南洋染整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585	4,131	-	4,131	-
南洋染整	新興航運(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500	6,177	0.04%	6,177	-
南洋染整	HSBC HOLDINGS(HSBC)8% SERIES 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10	2,900	-	2,900	-
南洋染整	JPMORGAN CHASE 5.5000% SERIES 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50	2,436	-	2,436	-
南洋染整	PRUDENTIAL FIN 5.7500% 12/15/52 SERIE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20	2,492	-	2,492	-
南洋染整	Goldman Sachs 6.125 PCT PRFD 01Nov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70	2,816	-	2,816	-
南洋染整	PARIBAS BNP 3.25 03/03/23 CORP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150,000	4,200	-	4,265	-
南洋染整	台風(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5,042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2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南洋染整	南岩半導體	1	租賃收入	\$ 12,068	依合約規定	4
0	南洋染整	南岩半導體	1	存入保證金	1,200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南洋染整	南岩半導體	台灣	半導體封裝測試	\$ 164,191	\$ 164,191	16,253,549	82.09	\$ 207,341	\$ 26,638	\$ 21,867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為增強國際市場競爭能力，利用中國大陸廉價勞工及開放政策，開拓其廣大市場，依法對中國大陸進行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經民國 82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就每一投資個案其投資金額在美金 500 萬元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俟實施投資後，再提報股東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對大陸投資。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 (1)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2)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固定資產且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101年1月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7,187	(\$ 82,900)	\$ 364,28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2	－	8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82,900	82,900	(1)
應收票據	30,055	－	30,055	
應收帳款	36,457	－	36,457	
其他應收款	428	－	428	
存貨	14,941	－	14,941	
其他流動資產	5,643	－	5,643	
流動資產合計	535,593	－	535,593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34,836	－	34,8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6,495	70	206,565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262	(543,999)	219,263	(4)
投資性不動產	－	543,999	543,999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88	(180)	4,208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0	－	3,7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2,701	(110)	1,012,591	
資產總計	\$ 1,548,294	(\$ 110)	\$ 1,548,184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137	\$ -	\$ 8,137	
應付帳款	20,437	-	20,437	
其他應付款	26,907	1,725	28,632	(2)
其他流動負債	385	-	385	
流動負債合計	55,866	1,725	57,591	
<u>非流動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5,501	(145,501)	-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5,501	145,501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266	(5,569)	50,697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767	(5,569)	196,198	
負債總計	257,633	(3,844)	253,789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900,000	-	900,000	
資本公積	21,784	-	21,78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89	-	1,689	
特別盈餘公積	-	282,308	282,308	(6)、(7)
未分配盈餘	96,584	3,734	100,318	(2)、(3)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2,308	(282,308)	-	(6)、(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704)	-	(11,704)	
權益總計	1,290,661	3,734	1,294,3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8,294	(\$ 110)	\$ 1,548,184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屬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本公司因此調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82,900，並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82,900。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其他應付款\$1,725及遞延所得稅資產\$293，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54及未分配盈餘\$1,886。
- (3)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本公司因此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5,569及遞延所得稅資產\$473，並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524及未分配盈餘\$5,620。

- (4)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應歸屬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調增投資性不動產 \$543,999，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999。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145,50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501。
- (6)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282,308，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282,308。
- (7)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集團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82,308。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8,154	(\$ 107,400)	\$ 420,754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7,400	107,400	(1)
— 流動				
應收票據	17,897	-	17,897	
應收帳款	26,830	-	26,830	
其他應收款	2,504	-	2,504	
存貨	11,561	-	11,561	
其他流動資產	4,293	-	4,293	
流動資產合計	591,239	-	591,239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5,041	-	25,04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7,777	20	217,797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521	(541,472)	202,049	(4)
投資性不動產	-	541,472	541,472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9	(272)	4,397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	-	1,1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2,168	(252)	991,916	
資產總計	\$ 1,583,407	(\$ 252)	\$ 1,583,155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5,545	\$ -	\$ 5,545	
應付帳款	12,980	-	12,980	
其他應付款	29,423	1,835	31,258	(2)
其他流動負債	307	-	307	
流動負債合計	48,255	1,835	50,090	
<u>非流動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5,501	(145,501)	-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5,501	145,501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598	(6,869)	56,729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099	(6,869)	202,230	
負債總計	257,354	(5,034)	252,32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900,000	-	900,000	
資本公積	21,784	-	21,78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267	-	11,267	
特別盈餘公積	-	282,308	282,308	(6)、(7)
未分配盈餘	120,970	4,782	125,752	(2)、(3)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2,308	(282,308)	-	(6)、(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276)	-	(10,276)	
權益總計	1,326,053	4,782	1,330,8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3,407	(\$ 252)	\$ 1,583,155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屬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本公司因此調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107,400，並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107,400。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其他應付款\$1,835及遞延所得稅資產\$312，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531及未分配盈餘\$2,054。
- (3)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本公司因此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6,869及遞延所得稅資產\$584，並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551及未分配盈餘\$6,836。

- (4)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應歸屬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調增投資性不動產\$541,472，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41,472。
- (5)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145,50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145,501。
- (6)本公司對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282,308，並調增未分配盈餘\$282,308。
- (7)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82,308。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37,096	\$ -	\$ 337,096	
營業成本	(212,246)	-	(212,246)	
營業毛利	124,850	-	124,850	
營業費用	(53,703)	2,567	(51,136)	(1)、(2)
營業利益	71,147	2,567	73,7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879	-	6,8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6)	-	(426)	
財務成本	(124)	-	(1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207	(17)	37,190	(1)、(2)
稅前淨利	114,683	2,550	117,233	
所得稅利益	281	(209)	72	(1)、(2)
本期淨利	114,964	2,341	117,305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1,347	1,34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378)	(1,37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9	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117	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135	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964	\$ 2,476	\$ 117,440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營業費用\$110、調減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76 及調增所得稅利益\$19。
- (2)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精算退休金報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2,677、調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59 及調減所得稅利益\$228。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8
支票存款					249
活期存款					44,748
外幣存款		美金	177仟元，匯率29.805		11,079
		歐元	141仟元，匯率41.090		
定期存款					<u>273,000</u>
				\$	<u>329,194</u>

（以下空白）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應收票據：		
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4,499	
榮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1	
安東尼實業有限公司	1,047	
其他	5,927	各單獨客戶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13,534</u>	
減：備抵呆帳	(135)	
	<u>\$ 13,399</u>	
應收帳款：		
森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 4,329	
榮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41	
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921	
松棉實業有限公司	1,817	
惠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0	
其他	14,793	各單獨客戶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27,381</u>	
減：備抵呆帳	(1,631)	
	<u>\$ 25,750</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股)／單位	金額(註)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金額	
彰化銀行(股)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股票	58,147	\$ 1,067	\$ 1,007	\$ 18.35	\$ 1,067	-
第一金控(股)公司股票	"	44,459	825	1,119	18.55	825	-
裕民航運(股)公司股票	"	280,000	14,980	19,733	53.50	14,980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164,585	4,131	3,815	25.10	4,131	-
新興航運(股)公司股票	"	217,500	6,177	8,490	28.40	6,177	-
HSBC HOLDINGS(HSBC)8% SERIES2	國外基金	3,610	2,900	2,973	26.95	2,900	-
JPMORGAN CHASE 5.5000% SERIES 0	"	3,950	2,436	2,975	20.69	2,436	-
PRUDENTIAL FIN 5.7500% 12/15/52 SERIES	"	3,920	2,492	2,975	21.33	2,492	-
GOLDMAN SACHS 6.125PCT PRFD 01Nov60	"	3,870	2,816	2,983	24.41	2,816	-
			<u>\$ 37,824</u>	\$ 46,070		<u>\$ 37,824</u>	
減：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之評價調整				(5,254)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92)			
				<u>\$ 37,824</u>			

註：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u>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u>		<u>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u>
	<u>股 數(股)</u>	<u>金 額</u>	<u>股 數(股)</u>	<u>金 額</u>	<u>股 數</u>	<u>金 額</u>	<u>股 數(股)</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單 價(元)</u>	<u>總 價</u>	
南岩半導體(股)公司	16,253,549	<u>\$ 217,797</u>	-	<u>\$ 22,052</u>	-	<u>\$ 32,508</u>	16,253,549	82.09%	<u>\$ 207,341</u>	12.76	<u>\$ 207,341</u>	無

（以下空白）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成本	重估增值	成本	重估增值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成 本：												
土地	\$ 25,715	\$ 11,693	\$ 37,408	\$ -	\$ -	\$ -	\$ -	\$ -	\$ 25,715	\$ 11,693	\$ 37,408	請詳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物	277,688	11,789	289,477	-	-	-	-	-	277,688	11,789	289,477	"
機器設備	418,436	918	419,354	20,436	-	-	-	-	438,872	918	439,790	無
辦公設備	1,328	-	1,328	-	-	-	-	-	1,328	-	1,328	"
其他設備	23,913	-	23,913	465	-	-	-	-	24,378	-	24,378	"
	<u>747,080</u>	<u>24,400</u>	<u>771,480</u>	<u>20,901</u>	<u>-</u>	<u>-</u>	<u>-</u>	<u>-</u>	<u>767,981</u>	<u>24,400</u>	<u>792,381</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188,400	-	188,400	8,084	-	-	-	-	196,484	-	196,484	
機器設備	360,156	-	360,156	19,791	-	-	-	-	379,947	-	379,947	
辦公設備	1,284	-	1,284	10	-	-	-	-	1,294	-	1,294	
其他設備	19,591	-	19,591	832	-	-	-	-	20,423	-	20,423	
	<u>569,431</u>	<u>-</u>	<u>569,431</u>	<u>28,717</u>	<u>-</u>	<u>-</u>	<u>-</u>	<u>-</u>	<u>598,148</u>	<u>-</u>	<u>598,148</u>	
	<u>\$ 177,649</u>	<u>\$ 24,400</u>	<u>\$ 202,049</u>	<u>(\$ 7,816)</u>	<u>\$ -</u>	<u>\$ -</u>	<u>\$ -</u>	<u>\$ -</u>	<u>\$ 169,833</u>	<u>\$ 24,400</u>	<u>\$ 194,233</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成本	重估增值	成本	重估增值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成 本：												
土地	\$ 76,558	\$421,897	\$498,455	\$ -	\$ -	\$ -	\$ -	\$ -	\$ 76,558	\$421,897	\$498,455	無
房屋及建築物	86,164	43,432	129,596	-	-	19,653	22,600	-	66,511	20,832	87,343	"
	<u>162,722</u>	<u>465,329</u>	<u>628,051</u>	<u>-</u>	<u>-</u>	<u>19,653</u>	<u>22,600</u>	<u>-</u>	<u>143,069</u>	<u>442,729</u>	<u>585,798</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86,579	-	86,579	1,508	-	41,453	-	-	46,634	-	46,634	
	<u>\$ 76,143</u>	<u>\$465,329</u>	<u>\$541,472</u>	<u>(\$ 1,508)</u>	<u>\$ -</u>	<u>(\$ 21,800)</u>	<u>\$ 22,600</u>	<u>\$ -</u>	<u>\$ 96,435</u>	<u>\$442,729</u>	<u>\$539,164</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振順實業有限公司	\$ 1,462	
頤原股份有限公司	1,451	
合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5	
昆協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292	
其他	195	各單獨供應商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 4,265</u>	
應付帳款：		
東(石咸)股份有限公司	\$ 2,462	
頤原股份有限公司	1,394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9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3	
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96	
協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45	
金皇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978	
甫晟企業有限公司	815	
其他	4,803	各單獨供應商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 15,295</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小	計
勞務收入：					\$ 242,627
染整收入(棉、特多龍等)		2,969	千公斤	242,627	
減：勞務折讓					(2,512)
					<u>240,115</u>
銷貨收入：					23,110
內 銷 - 針織布		56	千公斤	22,377	
故障布 - 針織布		12	千公斤	7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
					<u>23,072</u>
租金收入	係出租土地廠房及宿舍之收入				<u>48,310</u>
					<u>\$ 311,497</u>

(以下空白)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勞務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貨	\$ 8,057
加：本期進貨	42,803
期末存貨	(9,575)
本期耗用	41,285
直接人工	19,446
製造費用	110,763
減：轉針織部成本	(5,70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3)
勞務成本合計	165,703
銷貨成本：	
期初材料	520
加：本期進貨(包括代倒紗工繳)	8,587
減：本期出售	(9)
期末材料	(194)
本期耗料	8,904
期初在製品	2,941
加：本期進貨淨額(包括代織工繳)	1,596
減：本期出售	(362)
期末在製品	(2,974)
本期在製品成本	10,105
期初製成品	498
加：染整部轉入成本	5,708
委外代工	1,524
本期進貨	659
減：期末製成品	(676)
針織布銷貨成本	17,818
瑕疵品銷貨成本	1,575
紗及胚布銷貨成本	371
銷貨成本合計	19,764
其他營業成本：	
出租成本-折舊	5,074
營業成本合計	\$ 190,541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薪	資	支	出	\$ 26,738	
折			舊	22,375	
動	力		費	21,107	
燃	料		費	17,386	
修	繕		費	9,213	
其			他	<u>13,944</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110,763</u>	

（以下空白）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1,528	\$ 14,514	\$ 4,468	\$ 20,510
退 休 金	-	4,498	-	4,498
折 舊	-	2,659	117	2,776
稅 捐	-	4,176	-	4,176
運 費	4	4,006	-	4,010
其 他	249	11,123	450	11,822
	<u>\$ 1,781</u>	<u>\$ 40,976</u>	<u>\$ 5,035</u>	<u>\$ 47,792</u>

註：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